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秀美  
被告 盧冠安  
辜淑雯  
王昱棠  
盧振宇  
詹雯卉  
天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昱棠

被告 天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昱棠

被告 匯致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冠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曹依莉被告被訴詐欺等之刑事訴訟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。茲因原告於115年2月2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

01 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，追加被告盧冠安等人為被  
02 告，此有該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  
03 定，其追加起訴被告盧冠安等人部分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  
04 正，應予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10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林嘉萍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